**中国民生信托-至信871号北京茂越股权投资单一资金信托**

**项目监管服务项目收费申请书**

**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：**

我司于2020年1月与贵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【2019-MSDY-9-3号】服务的《中国民生信托-至信871号北京茂越股权投资单一资金信托项目监管服务协议》。根据贵公司需求,我公司于2020年1月20日对“中国民生信托-至信871号北京茂越股权投资单一资金信托”项目提供了1名驻派人员进驻项目现场开展工作,自2020年1月20日（含）-2020年12月15日（不含）期间为贵公司该项目服务天数为330天。

根据我公司与贵公司监管合同中监管服务协议：

**5.1.1**约定：经协商，各方达成如下约定：在驻场监管方式下对上述约定内容提供监管服务，监管服务费标准为人民币3.75万元/月（大写叁万柒仟伍佰元整/月），不满1个月的按天计算，不满1个月的，每日的监管费用为1250元/天。

因此，本阶段监管服务费计算如下：

合同约定一名驻场人员: 监管服务费标准为人民币3.75万元/月（大写叁万柒仟伍佰元整/月），不满1个月的按天计算，不满1个月的，每日的监管费用为1250元/天。

截至2020年12月15日（不含）应结算的服务费用为:

10个月×3.75万+12天（1月份）×1250元+14天（12月份）×1250元=407,500元。

贵公司本期应合计支付监管服务费用为:人民币407,500元。

特此申请。

北京康信君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20年12月

附件1： 支付信息

户名：北京康信君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110108318246596L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地安门支行

开户账号：0200337619100015708
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1号楼10层B1001 82253558

